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省科学技术普及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科协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各有关部门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、机构和社会团体：

鉴于今年首次开展我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评审，为加强高层次科普人才队伍建设，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专职科普人员缺乏专门职称评审通道问题，经报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对已获得其他相近职称系列的专职科普人员，满足晋升年限条件的，可自主选择直接申报评审科学技术普及专业高一级职称，或同级转评。此口径仅对今年参评人员有效。

2. 对已通过同级转评线上审核并递交纸质材料的人员，如选择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，可申请材料退回、重新申报。

联系电话：省科协 025—83625033、86670827

电子邮箱：jskpzc@vip.163.com

3. 申报方式不变，线上申报截止 2023 年 9 月 20 日 24:00，

主管部门复核截止 9 月 26 日 24:00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 9 月 28 日（报送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30 号同心大厦 23 楼省科协组织人事部，邮编：210024），逾期均不予受理。

4. 单位审核推荐、主管部门复核等申报程序以及申报材料提交规范等事项仍按照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23〕89 号）要求执行。

